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泊里镇大溜河河道水质及景观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泊里镇大溜河河道水质及景观提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圣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圣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12.10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